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

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民國 98 年 09 月 18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方便讀者使用館藏資料、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設立研究小間(以下簡稱本室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博碩士班研究生均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用；大四學生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填「研究小間使用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應憑本人證件向流通櫃台領取鑰匙，於書庫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，並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。
- 第四條 研究小間借期十四天，一次以一間為限，不得轉借或與他人交換。使用未滿借期二分之一者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室到期應辦理歸還手續並將私人物品攜出，本館於收回研究小間時，得將該室物品取出，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；取出之物品超過一個月未認領者，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在本室需利用與研究相關之館藏時，應辦理借閱手續；可借圖書 40 冊並限在本室使用，且於研究室到期時歸還。未經借閱之書刊不得攜入，經查獲本館得逕行取出上架。
- 第七條 借用人所持鑰匙逾期未還，每日罰款新台幣伍元整。遺失鑰匙每支賠償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收回研究小間及所借圖書。遇有管理之需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取得借用人同意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室嚴禁飲食、喧嘩、移動設備及使用行動電話。
- 第十條 不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，停止其借閱權利三十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87 年 11 月 04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5 月 0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